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正面盈利預告

和 泓 服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連 同 其 附 屬 公 司 統 稱 「本 集 團」) 根 據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上 市 規 則」) 第 13.09 條 及 香 港 法 例 第 571 章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IVA 部 的 內 幕 消 息 條 (「內 幕 消 息 條 文 」) 刊 登 本 公 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可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增加超過500%(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1)本集團在管項目及在管物業總建築面積增加及(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上市開支。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如有必要,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作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鑑於本公司管理賬目尚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 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 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